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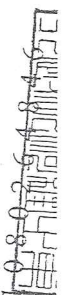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八德區龍祥街道路開闢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八德區高明段22-1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0.006203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2H005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5月8日府工用字第1080111480號函及同年6月13日府工用字第108014423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8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7-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於108年12月開工，預定109年12

MM08000911035514dd33ss36SI98TN02



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